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预期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会议津贴。固定津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按次发放。

（1）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0 万元/人/年。会议津贴标准：参加董事会会议津贴 2000 元/次/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 1000 元/次/人。

（2）其他外部董事：固定津贴 8 万元/人/年。会议津贴标准：参加董事会会议津贴 2000 元/次/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 1000 元/次/人。

2.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内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内部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同时，内部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采取递延支付。以上薪酬

发放的具体进度以及递延支付等相关安排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确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同时，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采取递延支付。以上薪酬发放的具体进度以及递延支付等相关安排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确定。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需代扣代缴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上述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或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补选、任期内辞职等非个人原因调整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核算与发放遵循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免职的，不再支付离职当年未完成考核周期的绩效薪酬和未达到支付条件的任期激励收入。

4. 上述薪酬方案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五、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管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核定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高管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核定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高管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核定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高管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核定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